

证券代码：605566

证券简称：福莱蒾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
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、规范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